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7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爆，然后就制订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在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

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⑦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会议，审议修改该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大会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因此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从事核谈判和空间谈判以及就有关核试验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并希望这些谈判和协商将早日导致具体结果，

又注意到最近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各种倡议，包括同“五大洲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各种提议，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缔结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并能吸引它们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④第S-10/2号决议。